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巧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0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吳巧婷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吳巧婷（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判決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4頁），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亦僅就此部分為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業已坦承認罪，且本案並未造成告訴人之損害，被告於本案犯罪中僅係擔任被動聽從指示之低階角色，參與程度低，且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給付告訴人新台幣（下同）47萬元之損害，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止，目前並已給付頭期款5千元，請予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7月，雖非無據，惟查，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

01 意給付告訴人47萬元之損害，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千
02 元，至全部清償止，目前並已給付頭期款5千元，有調解筆
03 錄及轉帳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48、59頁），原判決後
04 量刑之因子業已變更，且影響刑之評價，被告上訴亦指摘於
05 此，原判決量刑尚有未當，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7 物，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雖因本案係告訴人
08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本次幸未受騙，但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
09 團原先預計收取之款項達新臺幣30萬元。被告坦承犯行，業
10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目前給付5千元等犯後態度，無有罪科
11 刑確定前科紀錄之素行。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至被告請求
13 與其他所犯詐騙案件合併審理，因被告其他詐欺案件，大部
14 分仍在偵查階段，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7
15 頁），為免延滯本案訴訟之進行，不宜併案審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21 法官 周 瑞 芬

22 法官 林 清 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6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 馨 慈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